## 中原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下水八千庄 <u>概接仍石干</u> 虾及 <u>灰</u>	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
六、	六、	依教育部行政指導,	
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加害人為本	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加害人為本	112年5月12日臺教	
校教職員工者,申訴人應向本校	校教職員工者,申訴人應向本校	人(一)字第	
性平會提出,惟如加害人為本校	性平會提出,惟如加害人為本校	1124201376A 號函修	
校長時,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,	校長時,應向 <u>桃園縣政府</u> 提出;	正主管機關由地方政	
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	加害人非屬本校人員時,本校性	府改為教育部受理申	
<b>理</b> ;加害人非屬本校人員時,本	平會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,	訴。	
校性平會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	於接獲申訴之日起七日內,將申		
施,於接獲申訴之日起七日內,	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		
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	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。		
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處			
理。			
十三、	十三、	修正地方政府名稱。	
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,依當事人	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,依當事人		
間之關係,分述如下:	間之關係,分述如下:		
(一)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	(一)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性		
性騷擾事件:調查結果應以	騷擾事件:調查結果應以書		
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	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		
相關單位,內容應包括處理	關單位,內容應包括處理結		
結果之理由、申覆之期限,	果之理由、申覆之期限,並		
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	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		
建議。	議。		
(二)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性	(二)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性騷		
騷擾事件:調查結果應以書	擾事件: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		
面通知當事人及桃園 市政	知當事人及桃園 <mark>縣</mark> 政府,內容		
府,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	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再申		
理由、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	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		
單位。			
十四、	十四、	修正地方政府名稱。	
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決定後,當事	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決定後,當事		
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,依下列規	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,依下列規		
定提出申覆或再申訴:	定提出申覆或再申訴:		
(一)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	(一)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申		
申訴案件:	訴案件:		
1.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	1.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		

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,

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,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覆。	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覆。	
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	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	
當事人之次日起算。	當事人之次日起算。	
2.申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,	2.申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,連	
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,	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,向	
向原為申訴決定之性平會	原為申訴決定之性平會為	
為之。	之。	
3.性平會認為申覆無理由	3.性平會認為申覆無理由	
者,應維持原申訴決定;	者,應維持原申訴決定;	
有理由者,應變更原申訴	有理由者,應變更原申訴	
<b>決定</b> ,並通知當事人及相	決定,並通知當事人及相	
關機關。	關機關。	
4.申覆案件經結案後,不得	4.申覆案件經結案後,不得就	
就同一事由,再提出申訴。	同一事由,再提出申訴。	
(二)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申	(二)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申訴	
訴案件:	案件:	
學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	學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	
服調查結果,得於期限屆滿或於	服調查結果,得於期限屆滿或於	
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	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	
內,向桃園 <mark>市</mark> 政府提出再申訴。	內,向桃園 <mark>縣</mark> 政府提出再申訴。	
十七、	十七、	修正地方政府名稱。
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	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	
之雙方當事人,得以書面或言詞	之雙方當事人,得以書面或言詞	
向桃園 <u>市</u> 政府申請調解。	向桃園 <mark>縣</mark> 政府申請調解。	